

金乡县检察院检察长到“第一书记”村走访调研

近日,金乡县检察院检察长揭向东到该院派驻“第一书记”村化雨镇南刘村开展走访调研活动。活动中,揭向东检察长就南刘村两委班子建设、脱贫攻坚以及农村经济发展等情况与两委班子成员进行深入交流,并实地走访村民,详细了解村民经济收入、生产生活状况,认真听取村民诉求,就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意见。

利津县检察院开展保密安全自查工作

为加强机关保密安全工作,规范日常工作安全,增强检察人员保密意识,近日,利津县检察院保密办联合技术部门对机关保密安全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自查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的方式,严格检查办公室保密情况,在检查的同时,注重保密宣传教育,要求干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认真落实保密要求,把安全保密要求自觉融入到办公办案的每一个细节中,坚决杜绝违规外联,防止失泄密现象发生。

龙山街道纪工委 强化普法宣传,引导合法检举

近日,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纪工委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合理合法检举、控告的认识,结合当前实际,采取创新方式方法,再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取得一定成效。街道纪工委充分运用微信基层工作群、新媒体等媒介,在群内定期推送关于纪检信访举报工作的新政策、新规定,广泛宣传《处分条例》《监察法》以及各项党纪党规。同时,积极利用各村宣传堡垒,合理安排下村开展普法宣传、实地接访活动。街道纪工委还在驻地广场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问题进行耐心解答,传播信访检举相关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例子让党纪党规变得“接地气”,群众好理解,听得懂,将普法宣传工作真正做到位。

临沂市经开区交警 约谈重点运输企业,夯实夏季源头防线

近日,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组织召开重点运输企业约谈会。会议通报了夏季以来辖区重点企业运输车辆违法和事故发生情况,督促企业及时清理逾期未年检、未报废车辆。会议要求,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整改安全隐患的力度;严格加强对车辆安全检查,严格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迅速组织驾驶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要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管理制度,全方位、多方面下实功、求实效,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张妍

临朐交警扎实做好暑期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工作

暑期来临,为积极防范暑期天气带来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临朐交警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目标,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精准施策,扎实有效地开展了各项路面管控工作,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精准施策。强化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结合暑期道路交通特点、事故发生的规律、交通违法行为特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工作方案和事故预防措施,科学合理部署勤务,加大辖区重点路段和晚间重点时段的勤务管理工作力度,延伸边远管理触角,消除安全隐患盲点,切实降低了事故发生率,保障了辖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

安全有序畅通。整治隐患。加大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力度,对事故多发路段、交通违法行为高发路段和易发交通事故路段、沿线标志标牌等进行暑期拉网式全面排查,切实落实整改、及时修复。加强源头监管。组织警力,深入辖区7家大型运输企业、车站,检查督查交通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强化管控。结合夏季气候特点和辖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特点,合理调整勤务时间,加大民警值班轮岗密度,强化对辖区路面车辆的全天候检查管控。

交通违法问题。加强宣传。加大暑期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坚持纠违宣教相结合,向过往驾乘人员发放有关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达到纠正一起、教育一批、影响一片的宣传效果。组织民警深入到辖区客货运、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等开展“高温”行车安全宣传、宣传讲解“高温”行车安全知识,提醒运输企业调整好驾驶人作息时间,防止疲劳驾驶,“三超”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今日头条等媒体发布高温天气下机动车安全行车常识和注意事项,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事故防范能力,营造了浓厚的社会化宣传氛围。

货车“改行”客车,违法载人被查

7月10日上午,在310国道郊城花园乡路段,一货车为拉人赚钱竟私自充当客车载客,结果被查获。据执勤民警介绍,该货车为轻型厢式货车,当驾驶员陈某驾驶该车沿310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郊城县花园乡路段时,执勤民警正好巡逻至此。发现该车走走停停,民警以为是故障问题便上前询问情况。就在执勤民警向驾驶员了解情况时,该驾驶员支吾吾、闪烁其词,引起民警怀疑,遂要求驾驶员打开车厢接受检查。里面情形让民警大吃一惊,车厢内坐着民工模样的乘客16人,加上携带的铁锹、撬棍、锤子、推车等工具。执勤民警在联系车辆将民工转移后,依法对驾驶员严厉处罚教育,进行了处罚。

坚守正义立场,强化监督实效

纪检监察机关要将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作为自己的职责使命,真正发挥纪律监督和专项监督作用,在整治腐败和作风问题上展现新作为。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坚守人民立场,在做好疫情防控监督的同时,针对民生领域的低保领取、扶贫领域的危房改造、建设领域的重大工程等工作做到全流程监督,并对重点资金使用及账目记录等情况详细检查,既保证资金精准使用、惠民利民,同时给党员干部敲响警钟,做到利剑高悬、保持廉洁。街道纪工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路,从人民利益出发,敢于动真碰硬、善于创新思路、勤于纠偏纠错,永葆纪检监察干部的初心和使命,用实际行动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娜娜

武城交警积极深入运输企业进行隐患排查

为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武城交警积极深入运输企业开展安全培训及隐患排查。

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坚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车辆源头管理和安全保养工作,确保“病车”不上路、不运营;企业要按规定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制度,指定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保证每台营运车辆的车载定位都开启,在线,及时提醒和纠正车辆超速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好监控日记台账登记;企业对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必须严格把关,并且要及时更新和完善证件材料,不定期开展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知识培训,强化自身技能,全力防范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创造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魏晓燕

疫情期间探监难,远程视频架“桥梁”

7月13日,在青高警局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议室内,一位老人和三位中年人带着一个小男孩,神色紧张而期待。随后,屏幕画面上出现一位身着囚服的中年男子时,老人泣不成声。

时隔半年之久,监狱服刑人员张某某和母亲及其他亲属通过远程视频终于见面了。“儿子,你一定要好好表现,好好听领导的话,争取早日回

来……”老人的嘴里一直嘟囔着这句话。受疫情影响,监狱采取封闭式管理,暂停会见。县司法局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帮助监狱服刑人员和亲属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会见,突破了时间、空间限制,使服刑人员感受到家庭关爱、亲情温暖,社会关心,能够安心改造。 高司宣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昌乐县宝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特此公告通知主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合同(协议)及担保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昌乐县宝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从公告之日起,请各主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5日内向实际权利人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履行相应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主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担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1. 债权人: 高密市鲁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 刘超, 邱晓慧, 山东永平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孙学军, 张娟. 2. 债权人: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 王任仁, 侯爱云.

梁山金源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1100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二次公示

根据山东环境保护2018年7月16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梁山金源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1100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通过网络链接查阅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梁山金源屠宰有限公司查阅。 建设单位地址:梁山县马营镇政府东1000米路北 联系人:王存扩 联系电话:15968125656 二、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三、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98905&extra= 四、公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向本工程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告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梁山金源屠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刘帅与郑坤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刘帅 郑坤 2020年7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 郑坤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郑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公告清单: 附:公告清单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高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高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高佳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高佳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高佳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高佳新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我行将所拥有的以上债权进行敞口公告,拟转让价格为35000元,敞口期三天,在敞口期内,如有其他受让人应高于上述价款、价高者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价格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张道新 35391.01 2014-11-18 2015-05-02 薛峰,王圣祥,张勇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省人艺术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省人艺术设计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省人艺术设计开发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省人艺术设计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人艺术设计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人艺术设计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山东分公司”)与自然人洪炳基(身份证号:4405041971xxxxxx14)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山东Y15107158-34号),华融山东分公司已将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自然人洪炳基。 华融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自然人洪炳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附件: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信贷资产转让协议》,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等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的相关承担主体或清算主体,自公告之日起向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成龙与梁龙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王成龙将泰安市委岱岳区人民法院(2018)鲁0911民初4252号,(2018)鲁0911民初424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你们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梁龙,自通知之日起,你们依法向梁龙履行付款义务。 债权转让人:王成龙 电话:17625276777 债权受让人:梁龙 电话:1506988577 2020年7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郭波于2012年10月26日从我行借款45000元,担保方式:保证,期限为2013年10月21日,目前借款人尚欠我行贷款利息,你们应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履行(2015)坊商初字第51号项下的还款义务。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已将其2020年5月12日判令借款人履行(2015)坊商初字第51号项下的判令债权转让给刘伯龙,请你们按照该生效判决书的内容立即向青岛黄岛区友宜宾馆有限公司履行付款及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人: 电话:0536-7605112 通知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 2020年7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凯旋地产有限公司,杨飞,鲁德集团有限公司,李洪,青岛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广涛,李海,李海,李海: 借款人山东鑫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泰安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保方式:抵押物:山东鑫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潍坊、莱山区健康东里315号房产,建筑面积1299.38平方米,房产证号码为:潍坊市不动产登记簿009647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913平方米,土地证号码为:潍国用(2011)第A007号;借款日期:2013-03-22,到期日:2015-03-20,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金余额105981354.37元,欠息5357990.15元。 现催告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负责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咨询上述债权的购买事宜。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工商银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资产管理层及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拟处置时间:2020年7月 公告有效期:3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强,联系电话:0538-8292366,地址:泰安财源大街89号泰山农商银行管理总部。 对排斥、阻挠或提出异议的举报电话:泰山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0538-8228779。 特此公告。 泰安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

泰安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农商银行)拟对下列债权进行转让,转让状况如下: 借款人山东鑫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泰安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保方式:抵押物:山东鑫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潍坊、莱山区健康东里315号房产,建筑面积1299.38平方米,房产证号码为:潍坊市不动产登记簿009647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913平方米,土地证号码为:潍国用(2011)第A007号;借款日期:2013-03-22,到期日:2015-03-20,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金余额105981354.37元,欠息5357990.15元。 现催告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负责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咨询上述债权的购买事宜。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工商银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资产管理层及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拟处置时间:2020年7月 公告有效期:3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强,联系电话:0538-8292366,地址:泰安财源大街89号泰山农商银行管理总部。 对排斥、阻挠或提出异议的举报电话:泰山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0538-8228779。 特此公告。 泰安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进行处置,资产状况如下: 1.高宗健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5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由高宗广、高东山、高宗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35129.5元及利息。 2.闫祥国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1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9月13日至2008年3月11日,由郭美红、李月英、李季、李月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78431.32元及利息。 3.高振山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5.9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10日,由张炳发、刘恩志、王发强、刘恩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52953.9元及利息。 4.李锦亮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16.5万元,贷款期限自2012年5月14日至2013年5月10日,由曹善香、王清、陈玉印、王如信、李广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4563元及利息。 5.贾文学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3.5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5月10日,由贾文学、刘学龙、张燕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22478.74元及利息。 6.刘加新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2万元,贷款期限自2008年4月11日至2009年1月10日,由刘加祥、孙庆国、刘恩存、顾宗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1087.74元及利息。 7.梁志强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19.7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11日,由梁永泰、梁西奎、梁敬、谢春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18039.99元及利息。 8.杨道存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2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7月15日,由朱夫红、杨振兴、朱家成、杨兴义、杨祥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180049.65元及利息。 9.朱天柱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15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17日,由朱来发、朱天洪、陈彦花、杨元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以房产抵押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329557.38元及利息。 10.朱修文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1.86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12月13日至2008年8月3日,由朱俊祥、陈凡祥、朱秀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6310.33元。 现催告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负责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工商银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人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资产处置全部,联系人:李海,联系电话:0539-5220838。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相关债权的有关情况请到债权单位进行了解。 特此公告。 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拍卖公告

拍卖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10时 拍卖地点: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会议室 拍卖标的: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债权: 1.高宗健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5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由高宗广、高东山、高宗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35129.5元及利息。 2.闫祥国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1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9月13日至2008年3月11日,由郭美红、李月英、李季、李月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78431.32元及利息。 3.高振山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5.9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10日,由张炳发、刘恩志、王发强、刘恩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52953.9元及利息。 4.李锦亮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16.5万元,贷款期限自2012年5月14日至2013年5月10日,由曹善香、王清、陈玉印、王如信、李广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4563元及利息。 5.贾文学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3.5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5月10日,由贾文学、刘学龙、张燕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22478.74元及利息。 6.刘加新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2万元,贷款期限自2008年4月11日至2009年1月10日,由刘加祥、孙庆国、刘恩存、顾宗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1087.74元及利息。 7.梁志强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19.7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11日,由梁永泰、梁西奎、梁敬、谢春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18039.99元及利息。 8.杨道存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2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7月15日,由朱夫红、杨振兴、朱家成、杨兴义、杨祥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180049.65元及利息。 9.朱天柱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15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17日,由朱来发、朱天洪、陈彦花、杨元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以房产抵押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329557.38元及利息。 10.朱修文在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贷款1.86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12月13日至2008年8月3日,由朱俊祥、陈凡祥、朱秀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结欠贷款本金6310.33元。 标的释明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有意向者可向山东费县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资产处置全部了解详情。 意向购买者,请持有有效证件和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于2020年7月21日17时前到达拍卖时间为12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0539-8135277 公司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121号 临沂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声明

丁长河(身份证号:3709821972XXXX007X,家住济南市新都市办事处东岭街338号,本人于2019年11月22号离婚,证号:BL370982-202000055),近日发现有人冒用本人丁长河身份证办理贷款等,严重影响我的名誉和利益,今特此声明:本人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我的身份证办理借贷等业务,所有未经我签字许可的贷款,均与我无关。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丁长河 2020年7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吕平福,冷淑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与李翠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债权及其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李翠,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李翠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2020年7月15日

提示公告

青岛浮山湾置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顾中烟翠(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将其与你公司签订《青岛浮山湾花园房产合同》,购买合同项下的位于青岛市南区东海西路12号14号3单元301号房(合同上标注房屋位置为:浮山湾花园花园西单元三层F3号房)而发生之部分交易价款人民币5363元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管理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青岛市中心公证处 2020年7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中航三林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钛业有限公司,李柏林,邵云鹏: 根据法院规定,现将债权转让事宜向你方通知如下: 我行对中航三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7003028009157)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权利经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该债权及优先受偿权已得到法院(2015)高新民初字第227号、22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我行将上述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及优先受偿权于2020年6月30日一并转让给淄博高新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请你方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淄博高新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20年7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李海,李海,李海: 借款人山东鑫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泰安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保方式:抵押物:山东鑫源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潍坊、莱山区健康东里315号房产,建筑面积1299.38平方米,房产证号码为:潍坊市不动产登记簿009647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913平方米,土地证号码为:潍国用(2011)第A007号;借款日期:2013-03-22,到期日:2015-03-20,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金余额105981354.37元,欠息5357990.15元。 现催告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负责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咨询上述债权的购买事宜。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工商银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资产管理层及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拟处置时间:2020年7月 公告有效期:3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强,联系电话:0538-8292366,地址:泰安财源大街89号泰山农商银行管理总部。 对排斥、阻挠或提出异议的举报电话:泰山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0538-8228779。 特此公告。 泰安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通知

股东李升华、凌少堂,兹定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济南市解放路134号山东省信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关于解散清算山东省信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李翠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债权及其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李翠,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李翠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2020年7月15日